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二十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及使用登记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程审批窗口

审批责任人：李捷、郝元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

1.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或自购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应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一、安装告知

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2.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 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5.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6.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 辅助其中机械资料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9.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使用登记

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2.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3.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4.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6.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8. 所有资料复印件应当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及使用登记流程图



